



释法说理后，濒危文物重新焕发活力

遵义律师巧解红色资源产权纠纷

法治守护红色文化资源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梅 飞

“这里是集‘红色文化、抗战文化’于一体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生动呈现了川东地下党支部联络站的革命历史，是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场所。”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贵州省遵义市密山四合院旧址采访时，当地村民自豪地向记者介绍道。

殊不知，这座承载着红军长征历史记忆的建筑，曾因产权纠纷陷入保护僵局，一度面临坍塌的风险。

“张律师，这房子再不修就要塌了，可村民就是不同意，这可咋办？”一天，在遵义市桐梓县水坝塘镇三会村村委会会议室，

县文物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焦急地向法律工作者求助。

“密山四合院旧址”又名“川东地下党支部联络站”，2018年被核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斑驳的青砖、褪色的木窗，无声诉说着革命先辈在此奋斗的光辉岁月。然而，这座意义非凡的建筑却因产权归属陷入困境，它属于当地10户村民共有，受“族产不得分割”的风俗限制，长期无法开展修缮工作，房屋主体结构濒临倒塌，县人民检察院虽通过公益诉讼督促整改，但部分产权人以“私有财产自主处置权”为由阻工，修复工程陷入停滞。

“国家有专项资金可以用来修缮，但村民们不理解，有的甚至觉得国家出钱修，就会把房子所有权收走，这观念上的坎儿不

跨过去，保护根本无从谈起。”文物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无奈地摇头。

贵州贵遵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后，迅速选派张绍明、张绍勇、韩朝飞三人组成法律服务团队。他们深入研究文物保护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梳理关于文物保护与产权处置的规定，明确“共同共有文物，不可分割，国家有权行使保护权”这一核心原则。

与此同时，服务团队开启“走村入户”模式。在村民家中、院坝里，他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普法工作：“这四合院不是普通房子，它是红色文物，是革命历史的见证，保护好它是大家的责任。国家出钱修，产权还是村民的，而且修好了既能留住历史，还能带动村里发展。”

经过多次沟通，服务团队促成各方共同签署《私有文物共同保护公约》，经过不懈努力，最终取得绝大多数产权人的同意，

国家专项资金得以顺利投入维修。如今，修缮一新的“密山四合院旧址”重新焕发活力，红色历史故事在这里继续向后人讲述。

遵义作为红色文化的重要传承地，类似的保护难题并不鲜见。“密山四合院旧址”产权纠葛的解决，为红色资源保护提供了可复制的法治样本——通过非诉调解、普法宣传、讲理释法、厘清权责、搭建共识、衔接制度，有效激活文物的保护动能。

“通过发挥法律、文物保护等专业力量，以专业视角剖析问题、制定方案，是突破这次困局的关键。同时，立足地方实际，创新保护机制，探索适配的保护模式，更能对红色资源传承提供长效保障。”张绍明说。

在新时代，让红色基因永续传承，法治力量不可或缺。随着更多法治实践的深入推进，更多红色资源将在法治轨道上焕发新生，成为赓续红色血脉、弘扬革命精神的坚实载体。



□ 许鹏

遵义，这座承载着厚重历史与红色记忆的城市，不仅是红军长征途中关键转折点的所在地，更是孕育独特而珍贵的红色法治文化的摇篮。红色法治文化，作为中国共产党早期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丰富的历史内涵与时代价值。如“红军买‘猪杀’”“周恩来遵义反贪”等故事，充分体现了当时中国共产党对廉洁、诚实守信的践行，不仅是革命精神的体现和早期红色法治文化的萌芽，更对当下法治社会的构建具有深远的启示与借鉴意义。

红色法治文化所蕴含的公平正义、廉洁奉公等理念，与现代社会所倡导的法治精神高度契合。挖掘和宣传遵义红色法治文化，可以将这些生动的历史素材转化为鲜活的法治教育案例，让更多人了解中国共产党在法治建设方面的早期探索与实践，从而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理念的认同感与接受度，促进法治理念在全社会的广泛传播。

近年来，遵义市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地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积极探索红色文化与法治文化融合发展的新路径。比如赤水市官渡镇打造“茶馆嗑子匠”普法故事会，将党的政策理论、红色故事、乡风文明等用方言土话讲给群众听，将长征时期的红色故事与法治内核相结合，让群众在参观学习中感受法治精神与革命信念的交织。遵义会议纪念馆充分发挥自身作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作用，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讲解《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等，让游客在感受红色文化的同时，深刻领悟长征路上党的法治建设。

红色法治文化在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成功经验，也为当下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在遵义，通过民主参与、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有效解决了当时社会面临的诸多问题，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如今，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同样可以借鉴这种理念与方法，通过完善民主决策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公正司法等措施，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以纪念馆社区为例，社区通过召开居民大会、居民议事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居民的意见和建议，确保社区事务的决策科学、民主，同时积极推进实行“三公开”制度，增强了居民的信任感和归属感。社区还将红色资源与法治元素有机衔接，打造法治文化阵地，如湘江河边的法治文化宣传牌、法治时光长廊等，通过这些阵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法治素养，推动法治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实现社区治理精细化。

未来，遵义将继续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研究，深入挖掘红色法治文化内涵，让法治照进每个人心中，成为信仰，更融入日常，成为一种生活方式。遵义还将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通过打造更多的红色法治文化阵地，培养更多的“法律明白人”，开展更多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让红色法治文化在遵义大地绽放出更加耀眼的光芒。

(作者系贵州省遵义市司法局局长)

红色法治薪火点燃基层治理新路

遵义司法局探索红色文化与法治文化融合发展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梅 飞

大娄山间，白雾袅袅升腾。雾气笼罩下，主峰岩壁上醒目的“娄山关”3个红色大字愈发醒目。回溯90年前，中央红军长征抵达此地，与敌军展开两次激烈战斗。第一次战斗，有力地保卫了遵义会议的顺利召开；第二次战斗，则取得了长征以来的首次大捷。

贵州遵义，这座被誉为“转折之城”的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其名字源于《尚书·洪范》中的“无偏无陂，遵王之义”。

近年来，遵义市司法局以遵义会议精神为指引，深入挖掘、保护红色法治资源，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深入开展红色法治实践，以“党建引领法治护航”品牌创建为抓手，通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升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五大工程”，将红色文化传播与法治文化建设相结合，培育、打造特色普法品牌，赋能绘就美丽乡村幸福画卷。

夯实法治基石

“生活在老城，有种幸福叫既有烟火气，又很温馨。”居住在遵义市红花岗区老城街道的黄老伯点赞道。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老城街道是第一批贵州省“枫桥式”综治中心、矛盾调解中心、平安建设先进单位，辖区居民的获得感逐年提升。

近年来，遵义利用得天独厚的红色资源优势，以遵义会议伟大转折为依托，深入挖

掘红色文化中的民主集中制精神内核，在推动相关村(社区)深化民主法治建设中传承和发展，沿着遵义会议会址、娄山关战斗遗址、红军四渡赤水遗址等红色线路，挖掘红色故事，成功创建命名了纪念馆社区、苟坝村、娄山关社区等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形成独具特色的红色文化民主法治示范点。

“实践中，我们持续探索‘红色文化+依法治理’，借助‘送法进社区’和‘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两大载体推进落实，着力搭建公共法律服务室、调解室，利用微信群、网络平台，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服务，构建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满足群众的法律需求。”遵义市司法局副局长李克炯说。

激活法治动能

“今天给大家讲讲相关法律知识，让大家知道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近日，在红花岗区海龙镇温泉村“法治农家小院”，法治宣讲员胡开禄和村民们围坐一起，用通俗易懂的话语和贴近生活的案例讲解相关法律知识，村民们听得津津有味。

这是温泉村通过大力弘扬红色文化，为依法治理“铸魂”的一个缩影，为推动形成“好坏大家判，事事有人管”的乡村治理新格局。温泉村依托村公共法律服务室，在公职律师、“法律明白人”、老党员、青年代表等群体中，以个人自荐、群众推荐等形式，选出30余名法治宣讲员，通过以案释法、驻点服务，引导村民积极学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让乡村善治行稳致远。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近年来，遵义市通过实施贵州省基层普法队伍“万人培训”活动，在每个社区培育5名以上“法律明白人”，为社区培育了具有较高法律素养的基层工作者，更好地满足群众的法律需求。在规范开展创建工作基础上，村(社区)均建立“小微权力清单”“流程事项图”等向群众公示，增强事务的透明度。

值得一提的是，遵义市司法局通过机关驻村帮扶、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结对帮扶和民主法治示范市县共建等方式，先后帮助90余个村(社区)打造法治文化阵地，深入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为了更好地赓续红色荣光，各驻村第一书记以“五强党组织”创建为契机，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筑牢村党支部战斗堡垒，切实提高帮扶村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同时拓宽“增收路”，积极探索产业发展模式，通过引进外地企业和培植本地致富带头人，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赋能法治远航

遵义市作为红色革命圣地，坚持弘扬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持续做实做优法律援助民生工程。

前不久，受援人龙某华给红花岗区法律援助中心送来锦旗，上面写着“法律援助为民解难”，向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案件承办律师表达谢意。

原来，红花岗区某物业管理公司秩序维护员龙某华，工作时摔伤致肋骨骨折，被认定为工伤，劳动能力等级鉴定为十级伤残。龙某华多次与公司协商工伤赔偿及支付被拖欠的工资未果，遂向区法律援助中

“场地费”“燃油费”“只要交钱就包过”

暑期学车热，警惕“低价包过”坑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随着高考结束，不少高中毕业生选择在这个暑期学车考驾照。根据山东济南交警近日发布的数据，今年暑期济南报名参加驾照考试的考生将有4.6万人，其中刚参加完高考的学生是报名主力军。

然而，《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各地驾校报名火热背后，暗藏着“低价引流”“包过承诺”等陷阱，缺乏社会经验的学生非常容易“踩坑”。受访专家指出，市场竞争激烈，违法成本低、平安取证难等因素纵容了乱象，呼吁加强监管并完善投诉机制。

低价诱饵：报名后层层加码

“2888元，从报名到拿证，所有费用全包。”看似实惠的价格，实则暗藏玄机。

去年，家住山东刚参加完高考的李超(化名)就不幸踩坑：被上述广告吸引后，他立即交费报了名。没想到，驾校陆续以“考场模拟费”“考试服务费”等名目，要求他额外支付1300元。“感觉被牵着鼻子走，不交钱就不给安排考试。”李超说，自己无奈只得交钱，幸好

自己最后顺利拿到了驾照。

来自内蒙古包头的学生张宁(化名)也遭遇过类似套路。报名时，驾校工作人员承诺“绝无额外收费”，但练车时却被教练索要“燃油补贴费”。“教练说，如果不交，每个人的练车时间会减少。没办法，我只好交了钱，可后续又有新的收费项目冒出来，最后我多交了近2000元。”

河南省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驾校5月份投诉情况公告中，特别警示了“低价陷阱”。部分驾校以低价吸引学员，后续却以“场地费”“燃油费”“场地升级费”等隐性收费不断增加，有市民反映，最终花销远超预期。一名不愿具名的资深驾校教练说：“正规驾校的运营成本摆在那里，过低的价格根本无法维持正常教学。这些低价招生的机构，要么在后续以各种名义加收费用，要么压缩培训时间和质量，导致学员难以通过考试。”

北京律协消费者权益专委会副主任饶伟告诉记者，如果驾校以“低价”作为吸引学员的手段，那么其价格的范围和所包含的服务内容必须清晰明确，并且要以显著的方式告知学员。如果驾校在宣传中仅以“低价”吸引学员，但未明确该价格所包含的具体服务内

容，或者虽然列出了服务内容，但表述模糊、不具体，后续又以各种名义加价收费，这种“低价引流”行为则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中关于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交易的规定，涉嫌价格欺诈，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

“包过”噱头：实为骗局或诱导

“只要交钱就包过，无需本人到场进行考试”“45天拿证，不过全额退款”……

来自广东佛山的庞女士向记者反映，自己使用手机刷短视频时，看到这样一则“代考驾照”的广告，其中“包过”“不过包赔”等字眼，让其心动不已。添加了教练的联系方式后，对方表示“代考驾照”不需要庞女士到场，每考过一科交一科的费用，只要及时交钱，就可以轻松拿到驾照。

庞女士没有细想便交了400元报名费。不久，她就收到了通过科目一考试的“成绩单”。“看到成绩单后，我更加相信他们了，就把科目一1350元的代考费用转过去了。”

不到一个月，对方就完成了科目一到科目四的全部考试，庞女士也依约将代考费分批转了过去。本以为马上就能拿到驾照了，

结果对方收钱后将其拉黑了。目前警方已介入。

在重庆上大学的王云也有此遭遇，在驾考报名时，教练暗示她，给考官“好处费”就能包过科目二、三，甚至用其他学员“不给钱就不过”的例子施压。

记者调查发现，某二手交易平台上存在不少标榜“速成”“替考”的链接，声称可代考全国驾照，C1证收费4900元左右，其中报名费100元，每科考试通过后交1200元，考过一科付一科，承诺“30天拿证”“有第三方担保”。

记者询问其中一商家“能否在交管12123App上查询到”，对方称代考期间代考人需要登记记者的交管12123账号，如果想要查询可以随时和代考的人视频查验。

“费用都是走平台，报名材料也是发给平台，我们帮你报名，说白了就是有第三方担保，你不用担心交了钱我们不给你报名、不帮你考试。报名成功后30天左右就能拿证。”该商家说。对于此类现象，饶伟指出，驾照考试具有一定偶发性，无人能保证必过。承诺“包过”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属于虚假宣传，更严重的，是“代考”属组织考试作弊，根据刑法，组织者或面临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

严重者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治理之道：严格监管畅投诉

如何整治驾培市场乱象？

饶伟建议，要加强市场准入管理，严格审查驾校的资质条件，包括场地设施、教练车辆、教练员资质等，确保进入市场的驾校都具备基本的培训能力和服务质量。

“还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驾校的培训活动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培训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是否存在乱收费现象，教练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以及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行为。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责令驾校整改，并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吊销其经营许可证。”饶伟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徐海斌认为，相关部门应当对驾校的培训过程加强监督，对考试合格率过低或存在异常的驾校进行重点监管；通过抽查学员档案、回访学员等方式，评估驾校的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

受访专家一致认为，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刻不容缓。鼓励学员和社会公众积极投诉、举报驾校的违规行为，相关部门下对投诉举报的线索要及时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

报人，查证属实的依法依规对驾校和教练员进行处罚(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资格等)。

“对于学员来说，选择正规驾校，警惕消费陷阱，方能安全、顺利地开启驾驶之路。”饶伟建议，学员一旦发现驾校存在乱收费或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首先应保留好相关证据，如合同、缴费凭证、宣传资料、聊天记录(尤其是承诺“包过”的录音或微信截图)等。证据固定后，及时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也可以拨打12315或登录全国12315平台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要求相关部门对驾校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如果驾校违规经营涉嫌欺诈消费者的，学员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驾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访专家提醒，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业务，应与备案事项保持一致，并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须具备的业务条件。因此，学员报名时可要求查看驾校的备案资质，经营范围是否含“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警惕远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超低价”“××天拿证”等噱头，此类报价大概率会在学车过程中以“模拟考试费”“考场适应费”等名目不断加收费用，最终总价或远超正规驾校。

让红色法治文化在遵义绽放耀眼光芒